司法院 112 年「視讀司法巡迴放映講座」
教師研習培力工作坊（南部場）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一、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「親近人民的司法」之決議，本院結合各項社會資源，推動司法與社會對話，目標在向國人傳遞當代法治精神和正確法治觀念，以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與認同。

二、本案賡續推動以司法電影為核心深耕校園及社區，讓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提升師生正確法治觀念、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公民，進而為我國教育奠定良好基石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司法院

二、協辦單位：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-國立臺南一中

三、承辦單位：舊視界文化藝術有限公司

參、時間與地點：

一、 活動時間：112 年 7 月 17 日（一）14:00-17:00（報到時間為 13:30-14:00）。

二、 活動地點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，圖書館一樓視聽教室（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)。

肆、研習流程：詳見附件。

伍、研習對象：預計招收人數：30 位（社會科教師優先錄取）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8 日（三）17:00 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（**課程代碼：3874344**）。

二、錄取通知：112 年 7 月 3 日（一）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，不另寄送公文，主辦單位保留錄取名單決定權。

柒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全程參與者每場活動給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二、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及課務排代。

三、如有疑問請洽：

（一）舊視界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鄭逸帆（02-25026400）。

（二）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 吳政融專員（02-23618577#162）。

四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公告之。

附件、司法院 112 年「視讀司法巡迴放映講座」教師研習培力工作坊（南部場）流程表

時間	議程	主持人/主講人
時間：112 年 7 月 17 日（一）14:00-17:00 **地點**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圖書館一樓視聽教室）		
13:30-14:00	**報到**	
14:00-14:10	**引言**	舊視界文化藝術有限公司
14:10-15:10	**電影賞析《不排除判決書》** 2009 年，一紙「不排除可能」的 DNA 鑑定報告讓海產店老闆陳龍綺從證人變成被告，有罪判刑後，展開了逃亡的人生。從不排除到排除，從無罪到有罪，這段含冤的歷程走了 1490 天。DNA 的新鑑定還了清白，平反之後，一切卻並未就此歸位。 重新粉刷新房，在市場中擺上新的小卷攤位。原本的嶄露頭角，卻已成了事業全毀、欠債累累、恐慌纏身的頹危。無罪之後，陳龍綺所面臨的，並不是春光明媚，而是瘡痍滿目的真實人生。 冤獄平反了，但被毀掉的人生要怎麼重來?	
15:10-15:20	**中場休息**	
15:20-16:10	**議題討論** 解析電影的司法議題及時事解析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林育丞法官
16:10-17:00	**分享交流**	舊視界文化藝術有限公司
17:00-	賦歸	